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中國境內。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若煜先生及趙明璟先生；
- (b) 我們將推行一項政策，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詳情提供予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這將確保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經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有關[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列明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216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六名董事、六名其他關連人士、一名高級經理以及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如適用)的203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3,651,171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a) 鑒於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16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及[編纂]編製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我們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除逐一披露的承授人(即本公司六名董事、六名其他關連人士、一名高級經理)以外，剩餘203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如適用)的其他員工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就個人而言)將須作出大量額外披露，且並無向[編纂]提供任何重大及有意義的資料；
- (c) 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的203名承授人已獲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獲得合共28,063,58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此情況於本公司不屬重大，且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e) 有關[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依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iv) 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個別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每次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按手分類，即每手股份(1) 0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及(3) 100,000股以上，並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總數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歸屬期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及
  - (vii)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提供[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一個別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就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項所述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每次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按手分類，即每手股份(1) 1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及(3) 100,000股以上，並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或歸屬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 (vii)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提供[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v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一個別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其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 1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及(3) 100,000股以上，並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或歸屬期及購股權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提供[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 自2025年9月30日起日常業務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對一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sup>(1)(3)</sup>	投資金額 <sup>(2)</sup>	單位權益百分比 <sup>(2)</sup>	主要業務活動
a)	Jiashi C-REIT <sup>(4)</sup>	[編纂]	[編纂]	投資於中國高線級城市的物流物業

附註：

- (1)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本表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估計擬投資金額。持股比例／股本權益百分比指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有關投資標的的備考持股總數。
- (3)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有關投資標的的控股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Jiashi C-REIT約0.51%的權益。Jiashi C-REIT已建議進行額外融資，該項融資須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而本公司擬認購Jiashi C-REIT的額外單位權益，作為其額外融資的一部分。

### 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認為，倘簽訂有關協議並完成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則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增加對Jiashi C-REIT的投資使我們能夠從投資回報中受益，並使我們作為資產管理人的利益與C-REIT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保持一致。

### 就有關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有關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對業務相關領域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且符合我們的資本循環戰略。我們擁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歷史記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5年9月30日起，有關投資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編纂]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我們僅持有及／或預計將僅持有相關公司或業務的少數股本權益

我們僅持有及／或預計將僅持有有關投資的少數股本權益，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預計將賦予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大致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若，旨在保護我們在有關投資中作為少數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或會對我們投資組合的關係及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擬備及編製必要的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繁重，且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投資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故我們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所有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的人士（包括相關的該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權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亦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D1A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不時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的其他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彼等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iii)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公佈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為唯一共同董事，且概無任何其他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D1A第41(4)及45段、附錄D1B第34(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規定而言)及38段、附錄D1C第49段以及附錄D2第12(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規定而言)、13及41(2)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JD.com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iii)我們將在相關文件中披露於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及我們董事、高級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利益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要也無意義，未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香港[編纂]的利益；及(v)鑒於本公司的獨特及個案情況，該豁免不會被視為其他[編纂]的先例。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披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定26家實體，我們認為彼等為重要子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約800家子公司，其中，逾170家子公司主要為持有資產的項目公司、資產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餘下其他子公司主要為控股公司。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露我們所有子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且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作為示例，重要子公司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以上。概無其他個別的非重要子公司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或資產總額的貢獻超過5%，亦無其他個別的非重要子公司持有重要執照或許可證。因此，本集團餘下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屬重大。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的獨特之處在於，其為於其資產負債表上每項基礎設施資產均經營一家項目公司，因而收入貢獻及資產分配分散；
- (2) 遵守其非重要子公司相關的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及
- (3) 鑒於概無非重要子公司單獨對本集團總收入或資產總額作出重大貢獻，亦無持有任何重要執照或許可證，因而未披露該等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做出明智決策的能力。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有關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